

有企业将普通的“职业培训”当“专业技术培训”约定服务期;有员工以为劳动合同期届满等同于服务期终止——

服务期是职业“枷锁”还是“稳定阀”

本报记者 刘旭

企业花费5万元请来专家培训5名员工,结果一名员工培训后一周就跳了槽。企业索赔,仲裁不予支持。

8月21日,辽宁大连一家海产品加工企业收到当地法院判决:员工张昊天接受的是职业技能培训,而不是专业技术培训,驳回企业请求。

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然而,现实中,因劳动关系双方培训权责约定不明出现劳动争议的情况屡有发生。

专业技术培训协议约定有要求

去年底,这家海产品加工企业花费5万元外聘专家,对5名班组长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线上培训,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然而,现实中,因劳动关系双方培训权责约定不明出现劳动争议的情况屡有发生。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法第6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两方面,诸如工作技巧、组织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则属于普通的职业培训。所以,企业与张昊天所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及违约金条款无效,企业无权要求张昊天支付所谓的“违约金”。

“法院作出这一判决结果,以免企业把诸如上岗培训、业务培训等普通培训都算成专业技术培训,以此限制劳动者离职。”辽宁

阅读提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对什么样的培训能够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可以约定多久,以及违约金约定多少,在法律上都有相关规定。然而现实中,因劳动关系双方培训权责约定不明出现劳动争议的情况屡有发生。

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认可法院判决。她解释说,专业技术培训,是用人单位开展的为提高劳动者素质、能力、工作绩效等而实施的培养和训练活动,目的在于改善和提高劳动者的知识、技能、工作方法等。

“对什么样的培训能够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可以约定多久,以及违约金约定多少都是有要求的。”孟宇平以案举例说,52岁的赵春梅参加了沈阳一家家政公司的催乳师培训,并考取了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结束后协议约定服务期为5年,违约金5万元。赵春梅工作4年转签了另一家公司。仲裁庭审中,家政公司拿出培训费4000元的发票。

仲裁员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所以,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无效。

实践中,服务期约定时间过长,将培训期间的工资当培训费扣发、服务期间不正常调整工资……一些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期约定不合理不合规,致使劳动纠纷发生。

劳动合同到期不等于服务期终止

“劳动合同到期,我误认为服务期就自动

终止了。”沈阳一家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数控车工陈阳说。

2018年,该企业上马一条新生产线,出资8万元送陈阳去德国学习一个半月,约定服务期4年,到2021年8月23日结束。2021年2月22日,陈阳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到期,他申请离职,企业索赔,要求他履行服务期义务。双方产生劳动争议。

仲裁庭认为,双方签订了服务期协议,就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陈阳应支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即支付违约金1万元。

实际生活中,像陈阳这样的情况不少。“限期服务的规定就是为了防止参加培训后恶意跳槽。”孟宇平说,企业专门出资培训员工,员工就有义务为单位做贡献。

劳动合同法第22条明确规定了哪些内容可以签服务期协议,如何签、违约如何赔偿等。不过,有企业拿服务期当“枷锁”。

赵春梅告诉记者,她虽认为家政公司40%的抽成比例过高,但因签了协议,怕支付高额违约金,所以坚持了4年。直到劳动仲裁结束,她才知道双方的约定不合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模拟法庭进校园

9月6日,浙江省金华市东苑小学教室内,小学生在体验少年模拟法庭活动。

今年以来,金华市司法局、普法办联合当地教育局、检察院、妇联、法学会在全市开展“守护花开 与法童行”百场讲座进校园活动,由检察官、律师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量身设计普法课程和活动,以此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及家庭成员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

本报通讯员 胡肖飞 摄

云南法院发布一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一声“干妈”骗走老人11万元

本报记者 黄楠

一口一声“干妈”,实际上以养老送终为名诈骗老人11万余元;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以办理低保、高龄补贴为由实施诈骗;假借免费旅游之名,诈骗40人钱财353万余元……

9月1日,云南法院发布一批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案例覆盖了开展养老帮扶、代办低保、代办高龄补贴、投资理财、代办养老保险、投资养老项目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诈骗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

其中一起典型案例显示,2016年初,被告人廖某与被害人尹某(1939年出生)在昆明租房居住时系隔壁邻居而认识。2016年5月,廖某认尹某为干妈骗取其信任,而后以承诺将来会照管尹某为其养老送终为由,编造有项目投资需要尹某帮忙等借口,让尹某多次向廖某银行账户打入款项。至2018年10月31日,尹某共打款11万余元,已被全部挥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

人廖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两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廖某的犯罪所得11万元退赔被害人尹某。二审维持原判。

在另一起案件中,钱某某以投资理财、高额回报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2020年11月,钱某某虚构认识银行内部人员、银行内部理财收益高、本人也投资等事实,对被害人祝某某(时年72岁)实施诈骗11.65万元。2021年7月,钱某某以购买20万元的成都同仁堂股份可以每月获得2000元收益,且公司明年上市后能够获得更大收益为由,诈骗被害人张某某(时年79岁)20万元。相应款项被钱某某用于个人挥霍。

一审法院以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并责令退赔二被害人经济损失。钱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期间,钱某某自愿认罪悔罪,退赔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对钱某某改判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法官指出,被告人钱某某正是抓住老年人群体大多不具备金融投资领域的专业

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场专家律师王金海说,他接受过的一个咨询案例中,员工被安排外出进修半年,签订了服务期协议,进修费4万元,服务期两年。该员工因接受私下吃请干扰企业干部任命被辞退,但服务期还有1年结束,企业要求他支付违约金,获法院支持。

劳动关系双方都应坚守契约精神

“员工因培训个人受益,就应当想着回馈企业。既然签订了协议就要遵守,如果有特殊情况违约了,要支付违约金。”孟宇平说。若企业培训服务期协议内容不公平、不合理,员工可以积极与企业协商或者拒绝签订,协商未果可求助工会,或投诉到劳动监察部门,乃至申请劳动仲裁。

孟宇平同时认为,相应的,企业制定的协议也要合情合理。

比如,一次的培训费用要合理,避免引发纠纷;不要在试用期内培训员工。要是急着培训,可先行转正后再培训并签服务期协议;如果条件成熟,用人单位可以与相关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以便受训员工恶意跳槽后可以索赔违约金;考虑到人才流动加速等因素,约定服务期不建议过长,以2~3年为宜;同时约定缩短服务期的赔偿方式,以免发生纠纷。

“劳动关系双方都应坚守契约精神。”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说。服务期协议不只涉及违约金,还是劳动关系双方遵守承诺的重要依据。他认为,对于企业,为了限制人才流动而为员工套上“枷锁”,反而可能会因失了公平造成更多员工流失。对于员工来说,缺乏诚信、不遵守承诺,也很难得到新“东家”的认可。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作案占比达80%

人民法院将跨境电诈作为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

本报讯(记者卢越)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即入罪的数额标准,实行最低入罪门槛;规定对诈骗致人自杀、死亡,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在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财物,以及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依法从重处罚。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作案占比达8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社会危害更重,打击难度更大。”马岩说,“人民法院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

2016年以来,北京、浙江、江苏、四川、河南等省市相关法院审理了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一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被判处重刑。四川法院去年审理的“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中,有241名被告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超过40%。河北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陈文雄等人诈骗案,犯罪分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陈文雄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上下游关联犯罪,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法律适用标准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惩处,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坚决铲除其周边“黑灰产”。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的被骗钱财能否追回、追回多少、何时返还、返还多少,是被骗群众和社会高度关切的问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司法为民要求,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在审判过程中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的力度,积极动员被告人退赃退赔,将追缴的涉诈资金及时返还给被骗群众,最大限度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广东

201人涉养老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陈康秀 吴静怡)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广东法院聚焦重点、重拳出击,目前已审结涉养老诈骗刑事案件87件,对201人做出判决,判决退赔金额超7.8亿元。

据介绍,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广东法院紧紧围绕“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产品”“以房养老”“养老保险”“养老帮扶”等重点领域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通过加强联合打击,强化线索摸排,建立案件绿色通道、组建专门审判团队、实行“一案一策”等方式推进专项行动纵深发展。据了解,广东法院已普遍建立了案件研判、情况通报、线索传递、专项联动等协作机制,对各类涉养老诈骗犯罪行为予以严惩,持续形成快速全链条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

同时,广东法院要求加强刑民衔接,做到民事、执行案件与刑事打击整治同频共振,目前已部署开展多轮财产查控并及时处置变现,全力展开追赃挽损工作。此外,广东法院还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发出司法建议,截至7月底,累计发出司法建议书100余份。

贵州

出台办法规范养老行业

本报讯(记者李丰)记者日前从贵州省民政厅获悉,按新出台的《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贵州境内的养老机构若实行会员制,“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总数。

《办法》明确,在贵州省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可以与服务对象协商预收资金,但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优惠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预交资金。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推销非法金融产品,不得推销任何形式的“保健”产品服务,也不得为其他经营主体或个人推销非法金融产品,“保健”产品活动提供协助和支持,严禁向服务对象非法集资。

在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方面,《办法》规定,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收取的会员费仅限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证,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浙江新昌

建立“全科网格”社会治理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张瑜晶 俞帅锋 记者邹锦然)浙江省新昌县着力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努力进行网格化管理,实现人到格中去、事在网中办、难在格中解、情在网中结,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在新昌县沙溪镇,记者了解到这里本着“党建引领、网格聚力、服务惠民”的网格化工作理念,建立起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运转、反应快速的“全科网格”社会治理模式。他们精细划分网格,以行政村为主体,划分网格13个、微网格38个,配备专职网格员13名,兼职网格员38名。制定“周清零、月总结、季晒比”考核制度。今年以来,日均巡查时长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重点人员、场所走访率达到100%。

以网格化为基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机制,强化网格员在排查调处中的主体作用,由网格团队联合乡贤、党员干部、志愿者力量,组建“矛盾调处小分队”,定期对网格内的苗头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就地就近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今年已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9件,化解率达100%。